



Distr.
GENERAL

E/CN.4/1988/22/Add.2
23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非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即决或任意处决

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依照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 1987/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1. 专题报告员在其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8/22) 第 19 段中提及，一些国家政府对其转递涉及这些国家政府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信函作出了答复。在其报告完成之后，1988 年 2 月 11 日又收到了缅甸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答复，该项答复见本文件附件。

2. 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二章中记述了涉及缅甸的指控，他已在去年将这些指控转告缅甸政府如下：

“ 67. 1987 年 12 月 4 日致函缅甸政府，转递了指控材料，其中称，在过去二年间，克伦和克钦邦的一些手无寸铁的村民在政府部队和叛乱者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期间遭到治安部队的杀害；又称，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在遭杀害之前受到了酷刑。据称，1986 年在克伦邦发生了 4 起这样的事件，1987 年在克钦邦发生了 16 起这样的事件。

“ 专题报告员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请求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材料。 ”

附 件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8 年 2 月 11 日
给人权委员会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信

我荣幸地提及你于 1987 年 12 月 4 日通过缅甸常驻纽约代表团转递的来信。来信要求提供关于缅甸边境地区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材料。

关于这方面，我再次荣幸地通知你，上述来信的附件中所载的缅甸边境地区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是全无根据的，因此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当局断然拒绝这些无根据的指控。

今日缅甸的法律及其传统和习惯有效地禁止所称的违法行为。容忍和同情是缅甸文化的特点。因此，完全不可想象在缅甸会发生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在缅甸，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得到宪法规定的保证和保障措施的充分保护的。在缅甸不可能发生任何未经适当的司法程序和全面的上诉程序的处决事件。

因此，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当局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指控纯粹是以伪造的、存心不良的报告为基础的，而这类报告是属于某些暴乱集团的变节分子提供的。这些不法分子企图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享有声誉的讲坛，以欺骗的手法，绝望地赢得国际上注意。

我愿提请你注意这样的事实：参与肆无忌惮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确是克伦和克钦地区的那些暴乱分子，他们除了偷运和贩卖作为他们收入来源的尼古丁毒品外，还轰炸公共场所、任意地大规模地屠杀无辜的人民、毁坏桥梁、铁路和公路等等。

因此，克伦邦和克钦邦的无辜国民再也不能忍受这些暴乱分子犯下的暴行，他们举行公众示威，抗议这些暴乱分子并对他们在 1987 年和前几年中所犯的肆无忌惮的行为进行谴责。（随函附上有关的新闻剪报，供作进一步参阅）*。

上述附件中所载的所谓缅甸军队成员 1986 至 1987 年间在边境地区的暴行只能来源于暴乱集团和它们的成员所开展的蓄意毁谤的运动。缅甸军队——在缅甸文中一般称作“*Tatmadaw*”——的成员是严守纪律的；军队当局始终保证军队成员行为良好，遵守规定的行动守则和尊重当地人民的文化传统和习惯。此外，

军队成员除了他们的保卫国家的职责外，还参加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活动，帮助农场的农民和工厂的工人。今天在缅甸，军队成员种植和收割水稻、挖掘排水渠、自愿参加发展项目的劳动，已是有目共睹的。

关于这方面，我还愿提请你注意这样的事实：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当局就在最近还请驻仰光的外交使团的大使和武官以及外国新闻机构的记者于1987年11月去克伦邦和1988年1月去克钦邦作研究参观。安排这些研究参观的目的是要消除可能由于暴乱集团的宣传运动和某些外国记者的不实报道而引起的各种怀疑。这些研究参观雄辩地证实了居住在克伦邦和克钦邦以及缅甸其他地区的所有国民和公民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随函附上关于这些研究参观的新闻剪报，供参阅）*。

我还愿借此机会说明，上述的专题报告员的文函应该通过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转递，如果这样做，本代表团会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快的答复。我愿请求今后有关人权问题的这种性质的文函最好通过本代表团转递。

关于这方面，我还想请求你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中能反映出本答复的主要内容。

常 驻 代 表

Tin Tun 大 使 (签 字)

×× ×× ×× ×× ××

* 可查阅秘书处档案。